

中国矿业大学

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58HTT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 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1 适用法律	13
2 适用范围	13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13
4 政策功能	13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4
6 定义	14
7 合格的投标人	15
8 公平竞争原则	15
9 投标费用	15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5
二、招标文件	16
11 招标文件构成	16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3 投标内容	17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7
16 投标文件构成	18
17 投标报价	18
18 投标有效期	19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
21 投标截止日期	20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4 开标	21
25 评标委员会	21
26 评标组织	21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2
2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

29	投标文件修正	22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31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23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
33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
34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
六、	授予合同	25
35	确定中标人	25
36	中标通知书	26
37	签订合同	26
七、	质疑处理	26
38	提出质疑	26
39	质疑答复	27
八、	其它	27
40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27
41	现场勘查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一、	项目概况	28
1、	使用用途	28
2、	产品清单及配置	28
二、	技术要求	29
三、	商务要求	32
四、	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3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43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44
三、	评分标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4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49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9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53
	评审索引表	55
一、	投标函	5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三、	开标一览表	59
四、	投标报价表	60
五、	资格证明文件	6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5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7
六、	政策落实证明材料	6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4.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75
七、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7
九、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佐证材料（如有）	78
十、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79
十一、	方案	80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81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W20260047（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58HTT）
2.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3. 预算金额：702 万元
4. 最高限价：6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高分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核心产品）	1 套
2	拉曼光谱系统	1 套
3	能谱仪	1 套
4	高速 X 射线和背散射信号联合探测器	1 套
5	配件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本项目**接受**进口货物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验收。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人将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信用记录。

(3) 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

方式: 以转账、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 转账、汇款附言: “264106758HTT 文件费”, 并将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付款完成及按要求发送邮件后, 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招标文件。邮箱地址: jshtzb18@sina.com; 邮件标题: 购买单位名称_项目编号; 邮件正文: 请明确拟购买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票信息 (明确专票、普票)、付款截图 (直接贴图在正文, 不要采用附件)、邮寄地址等信息。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1) 开户名: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行号: 310301000153) (3) 账号: 93160 15474 000 1152。

3.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 楼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括但不

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4. 请投标人使用这组项目编号进行报名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编号 HW20260047（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58HT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16-83590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和平大厦 1810 室

联系方式：025-86970301

联系人：王梦珂、杨涛、徐琳、苍盛、唐虹

邮箱：jshtzb18@sina.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珂、杨涛、徐琳、苍盛、唐虹

电话：025-869703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2.1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64106758HTT
2.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1	预算金额：702 万元 最高限价：662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工业
7.1	信用信息（ <u>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u>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4时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 70.0%收取。 （2）支付方式：电汇，汇款时需附言“264106758HTT 服务费”。

	(3) 汇款地址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17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用以及外贸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进口产品预算不含依法免征的进口环节税，但包含贸易战加征关税等依法征收的税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学校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外贸手续并与中标人结算。具体收费标准以《中国矿业大学外贸代理服务合同》为准。 (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签字）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8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7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u>7个工作日</u>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	--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本项目询问、质疑的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单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珂 联系方式：025-86970301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40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现场勘查：不组织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编号项下的项目。

2.2 参与此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及采购方式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2 本项目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政策功能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4)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定义

- 6.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矿业大学；投

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6.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2 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8 公平竞争原则

8.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10.1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10.2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内容

- 13.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 13.2 采购项目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3 如果分包项下有多个品目（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对分包项下的所有品目（产品）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4.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 14.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4.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4.5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

- 15.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5.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方案；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

17 投标报价

- 17.1 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配置方案。

- 17.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7.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7.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参与多个分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号分别编制，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19.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 20.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除了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 20.3 所有封套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3) 招标项目编号：
 - (4) 招标项目名称：
 - (5)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
 - (6) 写明开标时启封。
- 20.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投标截止日期

- 21.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2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20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 2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提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 24.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4.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5.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 评标组织

-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8.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8.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8.3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 28.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 28.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9 投标文件修正

- 29.1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0.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0.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31.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4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解密，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2.2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2.5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33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3.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3.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除外，参见 34 条）；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4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 34.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34.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3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35.2条规定处理。
- 35.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5.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5.8 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5.9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 35.10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36.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7.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6 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件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条款执行。

七、质疑处理

38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质疑答复

- 3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39.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9.3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其它

40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现场勘查

- 41.1 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决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
- 41.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时，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使用用途

本次拟购置的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将共聚焦拉曼光谱仪集成至场发射扫描电镜样品仓室内，实现扫描电镜与共聚焦拉曼成像系统联用，将拉曼带入纳米尺度的微观领域。该系统采用高分辨场发射扫描电镜分析表面形貌，配合 X 射线能谱仪（EDS）及高速 X 射线和背散射信号联合探测器（BEX）进行元素分布分析，同时结合拉曼光谱仪可进行原位化学结构和官能团分析；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能够对各类陶瓷材料、有机/无机复合材料、二维材料等能给出同区域内的二次电子形貌、背散射电子形貌及与这些形貌高度匹配的组分、分子结构、结晶度、官能团信息、应力、偏振状态、元素成分等多维信息，为深入了解材料微观结构提供了一种至关重要的分析表征手段。

2、产品清单及配置

	组件名称	具体配置 (或模块)		数量 单位
1	高分辨场发射扫描电镜(核心产品)	电子光学系统	肖特基场发射电子枪	1 套
			减速模式	
			电磁透镜和静电透镜复合物镜	
			光阑或中间镜	
		探测器	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	1 套
			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	
			样品室内可伸缩背散射探测器	
			样品室内红外 CCD 相机	
			样品电流监视器	
			自动等离子清洗系统	
		真空系统	无油机械泵	1 套
			分子泵	
			离子泵	
		样品室和样品台	大样品仓	1 套
			高精度电动样品台	
			多功能样品台或样品座	
			样品交换仓	
		图像处理系统	测量软件及大面积拼图软件等	1 套
			数据传输存储处理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套

2	拉曼光谱系统	真空物镜	1 套
		激光器	
		激光功率计	
		光谱自动校准光源	
		SEM-RAMAN 耦合部件	
3	能谱仪	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	1 套
4	高速 X 射线和背散射信号联合探测器	至少含两个 X 射线能量接收芯片和两个背散射电子成像芯片	1 套
5	配件	光源系统	2 套
		主动减振台及控制器	1 套
		UPS 备用电源	1 套

二、技术要求

1. 高分辨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主机

1.1 电子光学系统

1.1.1 电子枪类型：肖特基场发射电子枪；

★1.1.2 二次电子分辨率： $\leq 0.7\text{nm}@15\text{kV}$ ， $\leq 1.1\text{nm}@1\text{kV}$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站截图、产品宣传彩页、正式的厂家技术规格书、设备测试软件界面截图等相关佐证材料（满足其一即可））

1.1.3 放大倍率：至少包含 20~1,000,000 倍，根据加速电压和工作距离的改变，放大倍数自动校准；

1.1.4 电子束加速电压范围不小于 0.2kV~30 kV；电子着陆能量范围不小于 0.05keV~30 keV；

1.1.5 电子束流：最大束流 $\geq 20\text{ nA}$ ；

1.1.6 配备电子束减速模式：镜筒内减速或样品台减速（开启镜筒内减速模式时加速电压不低于 20kV）；

1.1.7 物镜结构及类型：由电磁透镜及静电透镜组成，可以对磁性样品进行高分辨成像；

1.1.8 物镜光阑或中间镜：光阑孔数量 ≥ 7 孔，软件控制光阑更换，无需手动调节。

1.2 探测器

1.2.1 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

1.2.2 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

1.2.3 样品室内可伸缩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不少于 5 分割象限，可以进行多种模式成像；

1.2.4 样品室内红外 CCD 相机;

1.2.5 自动等离子清洗系统;

1.2.6 配置样品电流监视器。

1.3. 样品室和样品台

1.3.1 样品室内径 $\geq 340\text{mm}$;

1.3.2 配备五轴优中心马达驱动样品台,可以 360° 连续旋转,最大移动范围: X 方向 $\geq 110\text{mm}$, Y 方向 $\geq 110\text{mm}$, Z 方向 $\geq 50\text{mm}$, 样品台可以双向倾斜, 倾斜范围不小于 $0^\circ \sim +60^\circ$;

1.3.3 配置轨迹球, 多功能旋钮操作控制面板或多功能键盘;

1.3.4 配备多功能样品台或 2 个以上不同功能的样品座;

1.3.5 样品交换仓: 可放置样品直径 $\geq 60\text{mm}$;

1.3.6 具有样品触碰极靴报警并急停功能。

1.4. 真空系统

1.4.1 真空系统: 无油机械泵, 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

1.4.2 样品室真空度: 高真空模式 $\leq 3.0 \times 10^{-4} \text{ Pa}$ 。

1.5. 图像处理系统

1.5.1 图像显示不低于 1024×768 像素, 图像记录格式: TIFF、BMP 或 JPEG; 图像扫描最大像素不低于 $32\text{k} \times 24\text{k}$, 可对样品进行大视野高分辨成像, 同时配备大面积拼图软件;

1.5.2 具有双通道模式, 可以在同一区域同时进行任意两个探测器拍照, 一次得到同区域的任意两种探测器的成像图片, 并配有测量软件;

1.5.3 降噪方式: 信号采集有积分、平均以及混合多种扫描模式, 减少局部荷电;

1.5.4 配备漂移校正功能, 实时校正不导电样品电子束偏移;

1.5.5 可自动调节电子枪对中、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等;

1.5.6 具备电镜-拉曼联用耦合模块: 实现 SEM 和共聚焦拉曼成像系统联用, 可在电镜内获取样品表面点、线拉曼光谱, 并可进行快速 2D、3D 拉曼成像及深度剖面分析;

1.5.7 具备光电联用功能, 能够在电子显微镜下自动找到对应的光镜观察的区域;

1.5.8 数据传输存储处理系统: 双节点配置冗余 (2.5GHz 主频处理器 ≥ 32 核, 5600MHz 32G DDR5 内存 ≥ 16 根, 480G SSD ≥ 2 块), 双精度浮点总处理能力 $\geq 10\text{Tflops}$; 工作站硬盘不小于 5TB, 独立显卡, 显示器 ≥ 24 寸; 具有高速联网和 VPN 功能, IPSEC 最大吞吐率 $\geq 1.5\text{Gbps}$ IPSEC。

1.6 循环水系统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如需循环水冷机, 则需要配套循环水冷机 1 台, 流速不低于 60L/h, 最

大压力不低于 3bar，水温范围不超过 20-22℃；

1.7 配套空气压缩机

流速不低于 12L/min @ 0.6MPa，压力范围不超过 0.6 - 0.8 MPa；

2. 拉曼光谱系统

2.1 内置于扫描电镜中的高精度样品台，扫描范围 $\geq 250\mu\text{m} * 250\mu\text{m} * 250\mu\text{m}$ ，精度 $\leq 2\text{nm}$ ；

2.2 扫描电镜中配置不低于 100 倍长工作距离真空物镜，用于电镜内拉曼信号的收集；

2.3 配备 532 nm 激光器，功率 $\geq 60\text{ mW}$ ；

2.4 内置激光功率计，软件显示样品表面功率大小，可软件控制输入样品表面激光功率（非改变电流电压），全自动改变样品表面激光功率，调节精度 $\leq 0.1\text{mW}$ ；

2.5 电镜内共聚焦拉曼成像空间分辨率：XY 方向 $\leq 500\text{nm}$ （532 nm 激光），Z 方向 $\leq 1500\text{nm}$ （532 nm 激光），可以实现电镜内共聚焦拉曼二维和三维成像；

2.6 高灵敏光谱仪内无任何反射镜损失信号，焦长 $\geq 300\text{mm}$ ，配置 150、600 和 1800 刻线光栅，软件控制全自动切换；

2.7 低噪音 CCD 检测器，峰值量子效率 $\geq 90\%$ ；

2.8 采用真实针孔共聚焦，非狭缝式膜共聚焦；

2.9 配备光谱自动校准光源；

2.10 在电镜内拉曼共聚焦灵敏度（满足电镜内拉曼成像 XY 方向空间分辨率优于 500nm 条件下）：硅三阶峰信噪比 $\geq 20:1$ ；采用电镜内收集物镜，积分时间总计不少于 300 秒；

2.11 可在电镜内实现快速共聚焦光谱及成像测量，最小积分时间 ≤ 0.01 秒；

2.12 配备 SEM-RAMAN 耦合部件，可以把扫描电镜图像和显微镜白光照片，与共聚焦拉曼成像图在样品表面同一区域进行重叠。

3. 能谱仪

3.1 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有效面积不小于 170 mm²；

3.2 高分子超薄窗设计，可软件控制自动伸缩，无 Si 元素、N 元素杂峰；

3.3 重元素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优于 127eV（@计数率 200,000cps）；轻元素能量分辨率：F Ka 保证优于 59eV（@计数率 50,000cps）；C Ka 保证优于 46eV（@计数率 50,000cps）；保证符合 ISO 15632:2021 标准。

3.4 元素分析范围：Be₄~Cf₉₈。

3.5 线扫描分析每条线不少于 8192 点，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可在水平或垂直方向进行多线依次采集。

3.6 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8192*8192 像素；元素面分布图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4096*4096 像素；可在电子图像上叠加元素分布图；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

3.7 具备 KLM 全谱线系数数据库，配置 20kV 及 5kV 高低电压定量数据库，可覆盖不同电压下的定量分析。

4. 高速 X 射线和背散射信号联合探测器

4.1 包含至少两个 X 射线能量接收芯片和两个背散射电子成像芯片，可大视场和无阴影的 BEX 成像，背散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k*1k；

4.2 有马达控制精准定位，不干扰电子束通路和能谱仪信号采集；

4.3 可在高真空和低真空模式下工作；

4.4 配置集成压力传感器，探测器可根据腔室真空度变化自动冷却或加热；

4.5 可与能谱仪探测器实现联用，在全景图像中，选定区域做定性、定量分析。

5. 其他配件

5.1 配套光源系统 2 套；

5.2 配备主动减振台及控制器 1 套。主动隔振范围 ≥ 1.0 Hz - 100 Hz；主动单元响应时间： ≤ 5 ms；隔振技术：振动传感器，执行器和电子控制器；减振性能 $>80\%$ ；控制自由度： ≥ 6 自由度；减振平台尺寸： $\geq 2090 \times 1370 \times 170$ mm；负载能力：1000 - 3000 kg（同等 / 低重心）；推力常数： ≥ 20 N/Amp。

5.3 配套 UPS 备用电源（ ≥ 1 小时）。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验收。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并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前沿科学中心。

★（二）质保期：

所有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其中高速 X 射线和背散射信号联合探测器质保期不低于 3 年），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或服务完成后）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

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进口设备：技术协议生效后，100% L/C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验收报告付）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维修保养：

1. 标准要求：仪器调试合格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用户使用人员（2-4 人）进行为期 5 天的基本操作与维护培训，对用户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日常操作、维护和安全常识等技术培训，保证用户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设备安装后的 3-6 个月内，根据用户要求在用户现场进行不少于 7 天操作及应用培训。

2. 效率要求：（1）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仪器的安装调试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如果 15 天问题不能解决，质保期将顺延。

（3）维护保养：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

（4）软件升级：在不涉及硬件升级的情况下 10 年内免费升级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六）项目验收标准：

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项目申请单位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按照学校验收权限，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等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项目申请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项目申请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八）安全、保密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漏、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说明

上述要求中加注“★”符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加注“▲”符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本合同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
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 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购 货 单 位: _____

供 货 单 位: _____

中国矿业大学货物买卖合同

购货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价款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款。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现场培训等全部费用。运输、装卸、安装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1）、（2）、（4）、（5）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需有附件加以说明）；
- （4）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5）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的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的计量单位及数量： 见上表。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 除特殊产品外（需双方共同商定），所有包装物均应包含在产品价款中，所有权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说明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国矿业大学指定地点。
5. 说明：乙方应承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及履约延误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10 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验收

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在乙方将仪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原厂_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的设备，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维修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 (4) 违反本合同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合同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确保甲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乙方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修改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乙方承诺和补充说明；
- (4)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签章）：_____供货单位（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财务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时间：_____

合同附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XXXXXXXXXXXXXX》技术协议书

甲方（需方）：中国矿业大学

甲方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邮编：221116

乙方：

乙方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

XXXXXXXXXXXXXX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协议价		人民币：（¥）				

1. 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交货地点：用户安装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_____）

3. 付款方式：

技术协议生效后，100% L/C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验收报告付）。

4. 产地：

5. 发货港：

6. 到货港：

7. 包装：厂家标准运输包装。

8. 乙方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办完免税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货到约定地点。

9. 中国境内的进口文件及免税手续由甲方负责，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外贸代理费用以及后续有可能加增关税由_____方承担。

10. 质保期：_____年，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1. 设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
12. 违约与索赔条款以《外贸合同》为准，乙方知悉并认可产品《外贸合同》所有内容。
13. 验收标准及方式：通过（现场演示）方式，依照（现场演示）验收标准，按中国矿业大学相关规定进行组织验收。
14. 知识产权问题：乙方确保采购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安全、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 （1）乙方保证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如乙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信用记录。
9	进口货物代理授权	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5	关键技术指标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加★项（如有）没有负偏离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关键商务条款	关键商务条款（商务要求中加★项）没有负偏离
7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0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
2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3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一般指标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72分。（注：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3
3	业绩	2023年6月1日（含）至今投标人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5
4	免费质保期	全部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3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
5	政策功能	（1）投标货物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货物中具有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属于财库[2019]19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安装计划、调试和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7 分；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一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得 0 分。	7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人员保障、服务电话、重要活动保障等综合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人员配备专业合理，具有重要活动保障能力，各项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各项服务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缺漏，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各项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8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形式、培训讲师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的、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保证使用单位基本操作及使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保证使用单位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承诺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采 购 人：中国矿业大学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代理机构编号：1678-264106758HTT

二零二六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转包、分包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
进口货物代理授权	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页码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每一项产品/服务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		/
关键技术指标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中加★项（如有）没有负偏离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关键商务条款	关键商务条款（商务要求中加★项）没有负偏离		
重大负偏离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	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2 条的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索引表

（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页码
			

目 录（自行编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国矿业大学

根据贵方编号为 HW20260047 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伍份，电子版本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中国矿业大学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总计：						
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1.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前六个月内），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原件）

致：中国矿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编号为 HW20260047 招标项下 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合 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原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7.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特定资格条件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矿业大学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进行转包、分包。
2.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3.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备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关联单位名称”一栏请填写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2）“相互关系”一栏请填写：“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负责人”、“控股我方”、“由我方控股”、“管理我方”或“由我方管理”。（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7.2. 进口货物代理授权

进口货物代理授权

（格式自定）

六、 政策落实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仅供参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划线删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4.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填写)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此表“佐证材料页码”栏中注明对应页码，相关证明材料附于对应页并加盖公章（未要求可不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答“符合”或“正偏离”的，应确保所投产品参数真实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异，但投标人仍应答为“符合”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若因上述情形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HW20260047

项目名称：扫描电镜-拉曼光谱联用系统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 偏离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包括**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商务要求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九、 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响应佐证材料（如有）

十、 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十一、 方案

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相关要求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标准。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